

证券代码：430256

证券简称：卓繁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 19,814,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现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于会董事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及公司未来规划进行汇报。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定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汇报，现已制订完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及监督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卓繁信息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卓繁信息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8）。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5】107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制定完成《关于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对 2017 年度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进行汇报分析，以供管理层对未来规划和决策提供参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总体业务开展计划，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对公司各部门及公司总体 2018 年度预算作出预计，并提出控制要求以供各部门及管理层参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501,880.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38,111.80 元。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及现金流的实际需求，2017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本议案已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系我公司 2013-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4,7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洁、邵彬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